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6,145,557.61	1,882,198,095.25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4,877,281.26	1,699,326,749.23	8.57%
营业收入(元)	252,829,083.98	25,666	509,428,00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316,491.53	15,719	213,198,6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716,689.99	15,707	180,258,3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3,403,531.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84	15.676	0.3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0.16%	1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39,387.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093,288.11	
除金融资产处置外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12,26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0.68	
合计	32,940,288.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3,189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田明	61.45%	415,433,000	311,574,750	质押	人民币普通股	17,280,000			
陈永基	3.60%	23,416,250	17,562,18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03%	20,500,523			人民币普通股				
汇成基金	2.93%	19,773,600	14,829,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中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	14,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48%	9,999,962			人民币普通股				
徐鹏	1.46%	9,8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强	1.44%	9,759,6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4%	8,404,2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22%	8,244,796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田明	103,858,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58,2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0,500,523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52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中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9,999,962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62	
徐鹏	9,8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6,500	
李强	9,759,650	人民币普通股	9,759,6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404,277	人民币普通股	8,404,2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8,244,796	人民币普通股	8,244,7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与上述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f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845,415.00元,下降6.23%,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9,277,817.21元,增长75.44%,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部分信用评级较好的海外客户赊销额度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982,886.32元,增长87.73%,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2,031,090.29元,增长101.98%,主要系本期公司本期发生装修及房租费用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5,524,831.48元,增长137.16%,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965,998.11元,下降32.06%,主要系本期公司期末承兑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7.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4,075,995.99元,增长77.88%,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付供应商账款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2,783,502.70元,下降39.46%,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应付工资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380,000.00元,增长100%,主要系本期公司本期新增理财产品;
10.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减少338,000,000.00元,下降46.00%,主要系本期公司资本公积捐赠股本所致;
11.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期末较期初增加14,598,619.22元,增长31.01%,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12.支付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229,945.18元,增长44.66%,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承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4.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001,614.77元,增长198.36%,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1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930,140.74元,下降34.69%,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理财产品利息及赎回款减少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3,516,195.39元,下降34.10%,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支付工资增长所致;
17.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69,000,000.00元,增长136.89%,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18.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001,614.77元,增长198.36%,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1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518,976.11元,下降46.2%,主要系本期公司基建支出减少所致;
20.支付其他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99,000,000.00元,增长63.86%,主要系本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东江、财务总监于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86,033,104.17	11,753,217,519.19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52,272,213.45	4,134,653,952.38	2.84%
营业收入(元)	282,841,192.01	2,305,455,931.85	25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41,578.83	-90.16%	20,549,34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89,340.63	1,741.16%	278,959,94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91,467,47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0151	0.2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0151	0.2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4.34%	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6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6,250.00	
除金融资产处置外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0,694.42	
除金融资产处置外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6,244.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71,151.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82,506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1.93%	296,031,37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7%	162,966,811		人民币普通股				
华英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47,3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14,3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4,1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4,1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4,1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富国基金-农业银行-富国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4,1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82,506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1.93%	296,031,37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7%	162,966,811		人民币普通股				
华英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47,3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14,3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4,1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4,1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4,1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富国基金-农业银行-富国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4,1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8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资产或股权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资产或股权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012年07月31日	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实际控制人	对于美亚光电正在运营的证券、产品、承诺方愿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或增持股份,并参与经营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证券、业务和产品,承诺方愿意在不损害美亚光电利益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方式取得美亚光电的股权或股份,并享有美亚光电的股东权利。	2012年07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如公司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方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承诺方将不利用其作为股东的权利,损害美亚光电的利益。	2012年07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承诺方承诺不利用其作为股东的权利,损害美亚光电的利益。	2012年07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无				
是否严格履行承诺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28,603.13 至 33,882.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098.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明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9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的国债、利率、汇率及政府生息资产为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依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以前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的国债、利率、汇率及政府生息资产为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4.理财期限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在上述额度内实际实施理财事项。单一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
5.资金来源: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将用于上述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上述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购买。
8.风险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保本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前,明确确认购买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7.决策程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8.风险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保本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前,明确确认购买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管理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流动性风险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决策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计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持谨慎”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50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9:30分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等人等;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时间: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邮政编码:23008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证券部工作人员查验身份后,还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投票时间:投票时间为“362690”
3.投票简称:“美亚投票”
4.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交易系统“买入”或“卖出”界面;
(2)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拟购买或卖出股票的数量,1.00元代表议案2,依次